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务	39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0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方式	44
第十五章 附则	45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4年3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根据2014年4月28日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1日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5年11月24日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5月18日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修改〈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第四次修订自2020年5月18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承德天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承德县下板城镇下板城村南

邮政编码：0674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8.485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董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但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除外。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争创中国印刷版材行业生产企业前 10 强，产品品牌更具国内外影响力，致力打造行业内知名、生存能力、创新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的现代企业；培养出一支结构合理、勤奋敬业、素质较高的生产、技术、销售管理团队，销售市场实现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运做良好的稳定局面，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达到国内外同行前列；强化创新研发，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投资人和社会创造更多更好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预涂感光版（PS 版）、印刷器材、经营纸张、油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出口本公司产品、进口本公司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国家禁止或专营产品除外）（在取得进出口业务许可证件后从事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 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各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股本为 1000 万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	911308217454046086	净资产折股	5,500,000	55%
2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13082110657407XY	净资产折股	5,500,000	35%
3	梁彦民	130821197107100535	净资产折股	5,500,000	10%
总股本				10,000,000	100%

2019 年第一次定增后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 (发起人)、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证件类型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7454046086	12,375,000	12,375,000	2015.12.10	货币	46.9019%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10657407XY	7,875,000	7,875,000	2015.12.10	货币	29.8467%
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MA07U15L30	20,000,000	20,000,000	2019.5.17		9.6072%
梁彦民	身份证	130821197107100535	2,250,000	2,250,000	2015.12.10	货币	8.5276%
承德盛合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347622706T	919,785	919,785	2015.12.10	货币	3.4860%
王贵玉	身份证	130821196710187079	89,215	89,215	2015.12.10	货币	0.3316%
刘文东	身份证	130821195803266337	87,500	87,500	2015.12.10	货币	0.3381%
刘艳芝	身份证	132624197010042527	75,000	75,000	2015.12.10	货币	0.2843%

孙宏艳	身份证	130821196411067966	75,000	75,000	2015.12.10	货币	0.2843%
勾金城	身份证	130803197401250830	25,000	50,000	2015.12.10	货币	0.0948%
尚亚来	身份证	130821196505157970	25,000	25,000	2015.12.10	货币	0.0948%
刘瑞贤	身份证	130802195902091027	50,000	25,000	2015.12.10	货币	0.1895%
谷英会	身份证	130821197503017960	3,500	3,500	2015.12.10	货币	0.013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384,85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加资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交易。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适时的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法院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行为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形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股份者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公司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一）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4.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二）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三十四条 股东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并完成股东名册登记变更手续。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或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的，董事会应立即采取向法院申请冻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或侵占的公司资产等合法措施；如不能以现金清偿或恢复原状，董事会应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以资抵债”或者“股权变现”等方式追偿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预付款项或款项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方案。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十六）审议批准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 1.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 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不得将股东大会中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可以就职权范围内非法定职权事项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和办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法定职权之外的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机构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1.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适逢需要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指定、安排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采取其他会议形式。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否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召集人酌情确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构成条件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形式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一个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人数应不超过两人。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但公司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告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报到登记时间有规定的，按照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公告确定的报到登记开始和终止时间办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充分保障股东质询权、建议权的享有和实现，如实、及时、充分的回答股东的质询，必要时应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回购公司股份；
- （八）公司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转让方案；

（九）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十）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的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时，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审议，但不得参与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了关联交易或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或者应当从表决总数中减去。

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事项或关联交易与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全部股东若因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将无法通过或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时，全体关联股东即实行回避表决豁免，按照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或全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豁免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关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当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如果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交易事项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宣布和告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最迟应当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向主持人披露，并自动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如果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向董事会或主持人进行披露、或明知表决的交易事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仍坚持投票表决的，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应当根据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作出决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所作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没有回避并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下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其他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七）关联股东违反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八十九条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经营管理权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公司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表决办法：

(一)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享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拟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股东在行使投票表决权时，有权决定对某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是否投票及投票份数。

(二) 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在其选定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下注明其投入的投票权数；对于不想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其名下注明零投票权数。

(三) 如果选票上表明的投票权数没有超过股东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有效，股东投票应列入有效表决结果；如果在选票上，股东行使的投票权数超过其持有的投票权总数，则选票无效，股东投票不列入有效表决结果。

(四) 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确定的监票和计票人员清点计算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额，确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五) 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股东大会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依照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和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有效得票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六) 如果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超过预定选举的人数，对于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没有被选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为未当选。

(七) 如果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全部或部分没有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致使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没有达到预定的选举人数，可对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如果在第二次投票中选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尚需选定的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各候选人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如果没有产生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或产生的候选人数不能满足预定选举的名额，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选举，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八) 如果出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相同，且超过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则需按照本条有关规则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如果经过第二次投票选举仍然没有完成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

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选举，由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九）如果一次股东大会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后，仍然无法选出本章程规定的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或监事，本次股东大会不再投票选举，应安排下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出现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情形时，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或赞成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组成的监票计票小组。监票计票小组负责股东投票的监督和统计事务。

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及监事共同组成。表决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组成的计票监票小组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事务，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尚在禁入期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选或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为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届满之日的剩余任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违背忠实义务或勤勉义务，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自辞职生效、被撤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否则，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审议、批准或否决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至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投资或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除外）：
 - 1. 投资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至 50%以下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3. 投资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至不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4. 投资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5. 投资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至 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万元至不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要由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职权范围以外事项，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由总经理行使审批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之后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董事会召集人和主持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获推举董事的职权至负责召集、主持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为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 1.公司定期报告；
- 2.总经理年度总结报告；
- 3.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适逢需要在定期会议上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除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1/3以上董事提议；
- （三）监事会提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通知。

情况紧急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相关事项的，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涉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事项审批的，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须经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事项：

(一) 公司与关联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职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董事近亲属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表决、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非关联董事和关联董事不得相互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董事应对受托董事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会议而免除。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做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副总经理数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职责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

公告未披露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辞职生效；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予以确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之后至新一届监事会主席选举产生之前，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担任监事会召集人和主持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获推举监事的职权至负责召集、主持的监事会会议结束为止。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 (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一) 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下列事项:

- 1、公司定期报告;
- 2、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3、适逢需要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职权事项。

(二)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除定期会议审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职权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主席应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2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 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情况紧急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决定相关事项的, 召集人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 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和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作出的表决结果作出书面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订,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 （一）同股同权同利；
-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将在统筹兼顾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向股东分配利润，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同意分配的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60日内实施并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相应的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短信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或者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信函邮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当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公司所在地省级报刊和深圳证券信息公司网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首先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确定的媒体发布公告；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一百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制定和披露上述文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定期报告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和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

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

董事会应当对临时报告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实际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事宜。

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七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违反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除监事会公告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和评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确保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六）企业文化建设；
-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 （八）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九）媒体采访、报道及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与效果，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产生争议的，双方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及减资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公司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选择通过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后”、“不超过”、“不低于”都含本数；“以下”、“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发起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代表：_____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权代表：_____

承德市财鑫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_____

承德盛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授权代表：_____

王贵玉：（签名）_____

刘文东：（签名）_____

梁彦民：（签名）_____

刘艳芝：（签名）_____

孙宏艳：（签名）_____

刘瑞贤：（签名）_____

勾金城：（签名）_____

尚亚来：（签名）_____

谷英会：（签名）_____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8日